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 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下午 2:00 分至 4:00	
12 月 16 日	星期二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討論提案		第 1 次會議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2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 壹、預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  
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開議，主要是討論公所提案，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討論事項：

案一、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程，請討論？

說明：12/16 報到、預備會、12/17 討論提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公園解凍)、  
12/18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通過。

案二、請討論 115 年本會暫定行事表？

### 115 年本會暫訂行事表

1/28(三)-1/30(五)	代表會第 16 次臨時會
2 月	休會
3/4(三)-3/6(五)	代表會第 17 次臨時會
3/11(三)-3/13(五)	國內考察
4 月	休會
5/4(一)-5/15(五)	代表會第 7 次定期會(決算)、報稅
5/16(六)	代表、員工文康活動
6 月	休會(畢業典禮)
7/1(三)-7/3(五)	代表會第 18 次臨時會
8 月	休會
9/2(三)-9/4(五)	代表會第 19 次臨時會
10/12(一)-10/23(五)(候選人抽籤)	第 8 次定期會(審 116 年預算)
11 月休會	
11/28(六)	5 合 1 選舉
12/1(二)	代表 4 周年慶 代表財產申報
12/2(三)-12/4(五)	第 20 次臨時會(追加減預算)
12/25(五)	第 23 屆當選代表就職典禮 選舉正副主席
12/29	關帳

議決：第 16 次臨時會再討論。

案三、之前決定 115 年國內考察至南部三日(如草案)，請討論？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115 年代表國內考察草案

一、目的：考察南臺灣建設作為施政建言參考，並參訪鄉鎮民代表會，以增進情誼與交流。

二、時間：115 年 3 月份共 3 天。

三、地點：南臺灣經建考察(嘉義、台南、屏東)。

四、參訪對象：2-3 個代表會。

五、人員：本會代表及家屬 1 人(採一次統統籌辦理)。

六、費用：未參加考察活動之代表費用繳庫，俟決定時間後，明年 1 月臨時會告知代表。

六、行政人員因公奉派(俟後報支國內出差旅費)。

七、本計畫經主席奉核後辦理，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議決：第 16 次臨時會再議確定日期(元宵後)。

報告事項：

1. 本次會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休會期間，主席同意鎮公所請求之墊付案：

第 1 案：114 年 12 月 4 日卓鎮清字第 1140015204 號函有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114 年度苗栗縣列管公廁考核評比」獎勵金計新台幣 10 萬元。

第 2 案：114 年 12 月 12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15630 號函為辦理「115 年度花草坑、馬陵坑、爽文坑農路等多處路段路面改善」計新台幣 2,520 萬元。

3. 公所通知 12 月底開始搬遷，預計 115/1/8 啟用，請代表放置於議事堂之個人資料或物品檢視一下(要廢棄請放在議事桌面上)。附鎮公所新設廳舍時程規劃表。

4. 明年是選舉年(若成為候選人身分後對於宮廟.社區.社團等贊助款避免)。

5. 本會 114/12/26 關帳，因為須將剩餘款解繳公所，完成整個會計、出納等程序(若有代表相關費用未核銷者請注意)。

6. 資通安全宣導(資料來源 109-12-18 刑事警察大隊) FBI 警告：愈來愈多駭侵團體駭入 Web Mail 伺服器上的自動轉寄的郵件規則，竄改郵件規則，發動 BEC

(Business Email Compromise) 攻擊，來盜領企業的各種帳款，造成極大損失。由於這類 Web Mail 服務的郵件規則，通常不會同步到本機端的郵件軟體，而是自成一格，因此給了駭侵者可乘之機：駭侵者可以先以社交工程或其他駭侵方式，先駭入員工的 Email 帳號，接下來駭侵者會竊取該員工的來往郵件內容，收集各種資訊後，接下來就利用這些資訊來偽裝成員工本人，向帳款支付者發送詐騙郵件，使其更改匯款帳戶為駭侵者控制的假帳號，藉以竊取企業的帳款。

駭侵者更會進一步修改 Web Mail 系統的郵件規則，將這類帳款相關郵件自動轉到其他 Email 信箱，進一步降低郵件內容被受害企業發現的機會。由於這種做法，駭侵者發動惡意郵件攻擊造成的損失，正在快速擴大；根據 FBI 的報告指出，全球在 2019 年通報的企業惡意郵件攻擊，造成的損失高達 17 億美元。

FBI 說，如果企業的資訊與資安管理人員，未能經常檢視其 Web Mail 上的郵件規則與不明連線，就很容易受到這類攻擊而難以及時發現。

## 【附件】

115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115年8月20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115年8月2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15年8月31日至9月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115年9月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115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115年10月23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15年11月8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115年11月12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9)115年11月13日至11月27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0)115年11月17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1)115年11月18日至11月27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2)115年11月24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13)115年11月28日 投票、開票。
  - (14)115年12月4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5)115年12月4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6)115年12月18日前 發給當選證。
  - (17)116年1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中選會並指出，115年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工作日程訂定。

## 【11時00分散會】

## 貳、大會

###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星期三)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人事主任徐士炫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請假：民政課長李炳勳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詹主席致詞：

鎮公所詹鎮長、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副主席、全體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開議，這次會期主要是討論經費墊付追認案，各位代表對於本鎮應興應革事項，如果來不及於會前提案，也可以於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會期中，希望各位代表對各項議案謹慎審議並致力問政，最後祝大家事事順心如意。

## 討論提案

### 墊付款追認案

####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卓鎮清字第 1140015204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苗栗縣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114 年度苗栗縣列管公廁考核評比」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15630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辦理「115 年度花草坑、馬陵坑、爽文坑農路等多處路段路面改善」案，共計新台幣 2,52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52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 鎮公所提案

### 鎮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14 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 113 年 11 月 25 日卓鎮主字第 1130014485 號函辦理。

辦法：如案由。

議決：二讀通過。

## 鎮公所提案第2案

類別：公共設施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有關本所 115 年預算凍結案，惠請貴會同意解凍，俾利業務順利推動，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 114 年 12 月 15 日卓鎮公字第 1140015735 號辦理。

辦法：如案由。

議決：擱置。請於下次會期完備下列事項專案報告後再予審議：

1. 苗栗縣內鄰近鄉鎮近年新設兒童公園土地取得樣式及情形。
2. 馬連澳道路及 10 號道路詳細徵收取得情形。
3. 估價報告書(另覓至少一間)，請估價師報告說明。
4.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助審查估價報告書之合理性。

討論紀要：

陳所長俞宇：12 月 12 日邀請地價審議委員會委員、縣府地價科長及大湖事務所科長等專家學者們開地價審議小組會議，已提供當日相關資料給代表們參閱，會議討論結果是認定價格實屬合理的範圍，有什麼疑慮的地方？再請代表們再提出。

詹代表豐霖：12 日的會議本席臨時有事無法前往，有請託代表會秘書提出 2 點建議，第 1 點是希望蒐集苗栗縣內近年新設兒童公園土地取得樣式及情形，另外也想了解馬連澳道路及詹明光鎮長時代 10 號道路詳細徵收取得情形，讓我們可以比照前例全面了解不同土地取得方式的差異。還有你們每次資料都前一天才送達，我們沒辦法在短時間內消化吸收，下次請再提早送到代表會，等我要求的資料都完備後再來商議解凍。

高課長嘉陽：請代表參閱 12 日的地價會議紀錄第 21 頁，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一項的立法意旨，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平均市價評估，綜合農業區和住宅區用地評估是有法源的依據，縣府委員也說民眾已經特別犧牲，這麼低的地價對他們其實是不公平的。而馬連澳道路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原本是農業用地，後來興辦變更成道路用地，才公告現值去處理，未來如果同意解編或市地重劃，甚至協議價購不成，可能強制徵收費用會更高，最終 3 位委員一致認為合理，甚至部份認為價格過低。

詹代表豐霖：我們目前知道的市場臨近土地的價格情形就是最高點，不懂為什麼在估算法裡面會認為合理？所以第 2 點我要求最基本找三間的估價師比價，一般是在沒有疑問的範圍內才能做成決議，既然代表會有質疑，就要提供 3 家綜合評估，我認為是蠻合理的，再來徵收的土地裡面有現有既成的道路預定地，又怎麼去跟它徵收計算？卓蘭尚未徵收的土地太多，一旦先例開下去，對卓蘭鎮公所示沒完沒了，我們也沒有那麼多錢，小小的建設就要花很多的錢有必要嗎？沒有必要！我認為針對這樣的

- 問題，不是丟給我們代表會，應該是公所的行政人員要把事情處理好。
- 陳所長俞宇：我們會再提供資料，至於代表建議再請兩位估價師的部分，因為已經請1位估價師了，如果由公所邀請的話，怕代表會會有疑慮，是否請貴會提供名單給我們去邀請估價師。
- 詹代表豐霖：他們一定要有合法專業執照，由公所來執行比較OK，方向可以找有常處理苗栗土地的估價師，對縣內土地價格行情也比較熟悉。
- 陳所長俞宇：估價師須高考合格，經查苗栗縣是沒有的，而且估價師費用不便宜。
- 詹代表豐霖：本席是認為如果3間評估價錢合理，經過我們審議，就不會有圖利他人的嫌疑，1間花個8萬，後來評估完1坪可以省1萬，全部就省下600多萬，我認為花錢免除相關疑慮是很值得的。
- 詹主席永光：請教所長，這次請估價師的費用是多少？
- 陳所長俞宇：單土地的話是6萬多，地上物也是6萬多，一次12萬。如果依代表的建議應該是針對土地的價格評估就是6萬多，但每一家報價不一樣。
- 高課長嘉陽：如果要請3家估價時或是3家估價，只要經費考量沒有問題都可以，但也可以退而求其次把這次的成果報告送去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助審查，再跟公設所所長討論是要再找第2家估價師還是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助審查？
- 詹代表偉強：對於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一旦開了先例用7千萬價購，以後徵收道路都要用相同毗鄰土地計價方式來徵收嗎？那真的會沒完沒了！
- 高課長嘉陽：公共設施保留地在都市計畫的土地範圍內，通常要3-5年會去通盤檢討，針對各個類別的土地，有沒有需要去做解編或變更？縣府每年也會定期去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
- 詹代表偉強：從我第1次發言到現在也3年了也沒去檢討？
- 高課長嘉陽：都市計畫二通在109年通過，理論上應該要編列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的費用，經評估高達600萬，因無相關經費，鎮長核示就等中央機關有相關補助時再積極爭取。
- 詹代表偉強：經費不應該是理由，鎮庫錢蠻多的，編600萬沒問題。我看估價報告是8月底，應該提早就送到本會來給代表參考，不是需要審預算的時候才來討論，做每一件事情都是這樣，你們不想讓我們事先知道，我們就只好這樣子凍結，對不對？如果你提早知會也不會拖到現在，只有卓蘭鎮沒有，大家也希望趕快蓋好，土地比施作成本高太多，一座公園蓋完快1億，當初石虎公園也被笑花鉅資蓋變蚊子公園！再來我也贊同豐霖代表說的至少有第2家估價師來評估？或者送去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去估價看是否合理？合理的話，以後我們對選民才有交代，就說經過政府認證的，雖然上次會議2個委員認為合理，是因為你們請來的當然為你們說話！如果今天你出去公投7千萬買這塊地合不合理，超過50%贊同就趕快來蓋，我們馬上解凍！本席只是想要表達這件事情如果提早送進來討論就不用拖到現在，不要每次都用時間緊迫的方式來壓榨代表，大家都是為了要選舉的一條活路，你用時間施壓，希望我們趕快解凍，不

然對現在的地主沒辦法交代，這我沒辦法認同！價格如果合理也不會搞到現在這樣子，苗栗縣應該也有專業人士可以協助，或是新竹的估價師有處理過苗栗的土地案子也可以，不一定要找台中的，提供的標的要跟這個一樣，都是平地沒有建築物用地的交易價格才是實在，如果取樣的土地有附屬建築物，價格就會拉高！這塊地興南街以南幾乎都是都市計畫內的土地，不分住宅建地、農地，如果是以毗鄰的地，2/3 是住宅、1/3 是農地，平均成本會拉高。這塊地從事農業已久，所以民眾才會觀感不佳，覺得拿 10 萬元去買農地！認為代表們都沒在監督，所以至少有 2 家以上來評估到底合不合理？如果合理，當然支持估價師的專業。

詹主席永光：下次有重大的案子的預算案，資料都要提前準備，而且我感覺這件事你們事前好像都有跟地主協調好，我覺得這個相當不合理，下次同樣的事情請慎重考慮我建議的話。

江代表文祺：我建議留到下一次臨時會開小組會議，第 1 點如同豐霖代表提的，卓蘭這案絕對不是先例，蒐集鄰近鄉鎮公設保留地土地徵收的案例給我們參考；第 2 點是另外再找一家估價師，我想估價的程序雷同，但他們以市價在估，建議多找一家讓代表可以釋疑。這次預算凍結，我想所有代表看到 7 千萬只出現在總預算裡，什麼資料都沒有要我們通過，真的大傻眼！你們 8 月份就已經委託出成果報告，做了沒有先例的東西，代表也沒有經歷過，所以我想留在下一次的臨時會開小組會議，我是建議鎮公所請估價師來，或是把現在的成果送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助審查，評估合不合理？我們小組會議再來討論，如果價格是合理的，我們沒有理由去反對，只是鄉親問我們不能啞口無言，要有憑有據跟人家講，以上。

詹主席永光：本案列入第 16 次臨時會小組會議專案報告。

詹鎮長錦章：拜託代表去找估價師，不然我們去找你們會不會說…。

江代表文祺：我們可以建議，不是我們去找，邏輯不太對。

高課長嘉陽：剛剛討論到兩個方案，一個要找第二家估價師，另一個是找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助審查，如果找估價師是不是有一個大家認同的來協助？或是直接讓公會去指派，針對成果報告去審查其合理性。

詹代表豐霖：其實這個很簡單，只要代表有提過你認為 OK 的，就下去採用，可以雙面同時進行啊！

高課長嘉陽：因為要找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隨便指派來協助，如果我們是自行洽詢的話會變成指定的方式。

詹代表豐霖：不能同時進行嗎？

高課長嘉陽：因為這個都要考慮到經費的問題啦！

詹代表豐霖：你 7 千萬都敢花！要去考慮到一點點小錢嗎？這個就是不對的，因為代表有在質疑嘛！你今天沒有質疑的話，就不會有這些問題？既然有產生問題，那又是小錢，我認為應該花該花就要花。

林代表明聰：協議價購價格是地主開的還是我們事先想好開價跟人買的？當初買賣的過程可以說明一下嗎？

詹鎮長錦章：這是委託估價師去評估的。

林代表明聰：你當初有先問地主想要賣多少嗎？還是我們自己先開價？我是想了解當初這個價格應該不是他們主動開價的？而是我們叫估價師來估，我的看法是應該讓地主先開價，不同意再協議討論，你今天叫第三方，他不知道要站在哪個角度，誰來審查都一樣，應該是公所再跟地主協調降價，鎮長你去溝通，我認為比估價師更好，這是我的看法。

陳所長俞宇：依照法令的規定，要先以協議價購的方式取得用地，先詢問地主的意願再接洽，中間沒有任何第三者介入，至於地的價值是交給專業的估價師，不是代書或地政人員可以評估出來的，有詢問其他鄉鎮，協議價購是雙方合意下取得一個共識，我們用估出來的價格去跟地主談，並沒有為了取得用地主動增加 1%~3% 的部分。

詹代表豐霖：我也提出另一個想法，大家都認為土地那麼貴之類的，是不是能夠有解套的方式？找一個更適合便宜的農地來變更，我認為腹地更寬又省錢，是不是這條路可以來試看看？我跟你講政府想要做的事情，怎麼變更都沒有問題，只是怕沒有錢，既然公所就有這條錢，我認為應該是不是可行？大家參考一下。

高課長嘉陽：目前親子公園是要擇定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果再去選另外一個農業區土地做變更，回頭會被檢討，已經有劃定親子公園為什麼不選擇？農業區的變更不是說變就能變，個案的重大建設要有通盤檢討，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縣立跟中央的委員會)通盤檢討土地性質是否達到變更的條件？但委員會就會問已經有親子公園預定地，為什麼不直接選徵收或協議價購的方式處理？如果真的要走農地的變更方式會相當耗時，投入的成本可能會更龐大。

詹代表豐霖：既然問題那麼多，大家都一直在是不是可行？我是認為課長能夠多幫卓蘭省一點，據我知道不要說卓蘭，整個台灣都一樣，政府想要做的事情，到現在還沒有變更沒有成功的，只要政府要做的就一定 OK，你去瞭解一下。

高課長嘉陽：我們也希望可以節省公帑來取得用地，代表對於市場行情的疑慮，我們跟公設所討論，是不是由第 2 個估價師或直接送到不動產公會來協助審查？再把詳細的成果提報給代表會。

林代表明聰：我再補充一下，最簡單的就是跟地主再協調努力看看是否可以降價，是最實際的做法。

【11 時 20 分散會】

## 貳、大會

###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  
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張哲源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人事主任徐士炫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 鎮公所提案

### 鎮公所提案第1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14 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 113 年 11 月 25 日卓鎮主字第 1130014485 號函辦理。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 臨時動議案：無

### 討論紀要

林代表明聰：我最關注的焦點就是禮儀廳，12月7日縣府會勘我有表達意見，希望做在納骨塔殯葬區，縣府說會納入考量但沒有紀錄；同時也與農會徐總幹事說過2遍，但他說殯葬區有掩埋的垃圾，殯葬所長，是不是可以把垃圾清除？還是另外選一個場所去做？以卓蘭人口估算，一年平均不到100個使用，雖然140縣道是一個很好的地點，不過是要來建設大型設施，如公園、農產品的展示館、高科技的工廠進駐，都會是卓蘭的一大進步，在地鄉親有告訴我，如果做禮儀廳，就是卓蘭的沉淪，希望說鎮長和公所的團隊去慎重思考，比公園7千萬預算更重要！今天臨時動議也不需勉強大家連署，在此表達我的想法。

古所長育澤：這案子的緣由是農會跟縣政府提出，不是公所，初步採取的方式是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農會向縣府提出有參與的意願，促參法第5條明訂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公所沒有可以主辦業務的權責，要依照縣府的指示再做行政調整。目前還沒有進入到實質的執行階段，因為前置作業有一個很重要的法條規定，在促參之前一定要進行政策的需求評估，即可行性評估，那天去現場會勘是因應農會提出預定辦理促參案地點的請求，在我們第一次會議的時候，副縣長有提出到時候可行性評估是涵蓋第一、二、三公墓和140縣道，要等那天的會議紀錄下來，我才會知道縣府選擇哪一塊地？要先做前期的行政作業流程，才有辦法進入到促參的項目，促參法第六條之一指出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要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預達的目標，並與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區邀請專家、學者、地方居民、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目前縣府會勘完後沒有具體項目指示下來，公所也是在等待。至於林代表說

圾掩埋處，我們之前有進行第一公墓生命園區的可行性評估，當時在納骨塔下方第二停車場做地質探勘的時候，發現下方土地有一些 921 地震時候的營建廢棄物，有評估處理金額過於龐大，不是我們財力能負擔，故鎮長上任的時候，有把這個計畫終止。去年和今年年初有跟各位代表做小組會議報告，我們提出評估的三個公墓，在第一公墓沒有只挑選納骨塔下方那塊，還有選擇 2 塊目前看起來比較少墳墓的區塊，也有納入評估，到時候如果縣府有指示下來的話，我們要做前期可行性評估的時候，這些地點都會納入，目前公所的資訊大概就是這樣。

林代表明聰：我的意思是說，有幾塊地可供選擇，但其中有一塊地下方有垃圾要清理，如果縣府問你，是不是馬上有資料可以回答？所長，你地點先找好，開會是不是就可以馬上有答案？

古所長育澤：我們公所自己做的評估報告全部都有給縣府了，縣府也知道我們之前評估的那幾塊地點。

林代表明聰：我是說希望你們堅持啦！不要縣府說 140 縣道就 140 縣道，我們也要有自己的看法，要兼顧卓蘭的發展，那是因為沒有做在你們家隔壁，我是百分之百的反對，希望不要這樣，那是縣府的地沒有錯，我問過所有的鄉親，沒有一個贊成的，大家都反對！若做下去，附近都不用發展了，誰要做隔壁鄰居？一年也不會很多人，我是覺得要堅持在殯葬區做，那天會勘也只有我講話而已，我叫楊恭林講，他站在我旁邊說你講，說我是當地代表，你議員比較大不講叫我講？我是做對的事情，那天都沒有人講話，叫縣府納入紀錄，他們不要就算了，只是表達一下，我希望地方有自己的看法，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多說兩句

詹主席永光：代表要不要列入建議案？

林代表明聰：不用，把我的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就好。

### 閉會致詞：

本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程已全部完成，對於本會代表建言，請鎮公所盡心執行民意之所託。最後，感謝全體代表這 3 天來全程參與，也感謝詹鎮長率領行政團隊列席，散會。

【11 時 00 分散會】

#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主 席	詹永光		○	○	○
副主席	詹秉憲		○	○	○
代 表	林明聰		○	○	○
代 表	詹愛純		○	○	○
代 表	江文祺		○	○	○
代 表	詹豐霖		○	○	○
代 表	王俊昌		○	○	○
代 表	詹偉強		○	○	○
代 表	詹偉廷		○	○	○
代 表	胡兆烈		○	○	○
代 表	姜運郎		○	○	○
備 註			○ 出 席 □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	-	-	-	-	-	-	1	-	-	-	-	1
	否決	-	-	-	-	-	-	-	-	-	-	-	-	0
	擱置	-	-	-	-	-	-	-	-	1	-	-	-	1
	撤回	-	-	-	-	-	-	-	-	-	-	-	-	0
代表會提案	通過	-	-	-	-	-	-	-	-	-	-	-	-	0
	否決	-	-	-	-	-	-	-	-	-	-	-	-	0
	擱置	-	-	-	-	-	-	-	-	-	-	-	-	0
	撤回	-	-	-	-	-	-	-	-	-	-	-	-	0
代表提案	通過	-	-	-	-	-	-	-	-	-	-	-	-	0
	否決	-	-	-	-	-	-	-	-	-	-	-	-	0
	擱置	-	-	-	-	-	-	-	-	-	-	-	-	0
	撤回	-	-	-	-	-	-	-	-	-	-	-	-	0
臨時動議	通過	-	-	-	-	-	-	-	-	-	-	-	-	0
	否決	-	-	-	-	-	-	-	-	-	-	-	-	0
	擱置	-	-	-	-	-	-	-	-	-	-	-	-	0
	撤回	-	-	-	-	-	-	-	-	-	-	-	-	0
合計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2	
分析	通過		1	否決		0	擱置		1	撤回		0		